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层 (200120)  
Add: 32/F, World Plaza, No.855 Pudong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58369977 传真 Fax: +86 21 58369907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23 日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层 (200120)  
Add: 32/F, World Plaza, No.855 Pudong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58369977 传真 Fax: +86 21 58369907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沪观律 02 非 号

致: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通联”或“公司”) 的委托, 根据新通联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指派本所律师田海星、王强文出席本次新通联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1、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
-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000,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7 年 8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田海星、王强文。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



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 一般决议议案为 1、2、3;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 1、2、3。本次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或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1.02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1.03	选举黄庆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1.04	选举徐宏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1.05	选举王健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1.06	选举杨方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沈岳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2.02	选举董叶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2.03	选举张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 3、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3.02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35,000,451	99.9985	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层 (200120)  
Add: 32/F, World Plaza, No.855 Pudong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58369977 传真 Fax: +86 21 58369907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田海星

经办律师:

王强文

日期: 2017年8月23日